臺北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公告金額以上使用計畫

計畫提出單位	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計畫名稱	115 年度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使用計畫		
計畫負責人	士林區管委會	**回饋地區**	士林區 51 里
一、緣起	「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新增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下稱售電回饋)，每焚化 1 公噸垃圾提列 100 元，依回饋區各里設籍人數分配，直接回饋里民。本案係研提今(115)年售電回饋執行使用計畫。		
二、經費來源	環保局單位預算-焚化廠回饋補助。		
三、經費需求	本區分配到售電回饋經費為 86,167,120 元。		
四、回饋方式	■提貨券 □其他_____		
五、經費分配原則	(一)**行政費用**：需 2,014,565 元，各項費用如下： 1.採購評選外聘委員出席費 10,000 元(共 4 人，每人 2,500 元) 2.印刷費約 40,000 元。 3.現金險約 70,000 元。 4.發放工作費：暫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戶數統計資料，本區為 109,451 戶，發放每戶 15 元計，約 1,641,765 元。(對象：各里里長) 5.健保補充保費、加班費約 30,000 元。 6.雜費 80,000 元。 7.保全配送險約 142,800 元(配送 1 里 1,400 元，收回 1 里 1,400) 上列經費為預估值，依實際情形勻支互用以利辦理核銷。 (二)**直接回饋**：(扣除行政費用)，直接回饋部分為 84,152,555 元，暫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為 258,163 人，每人回饋額度為 325 元，實際發放面額以決標為準。		
六、採購方式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決標原則：□最低標■最有利標 □最高標		
七、採購屬性級距	屬性：□工程 ■財物 □勞務 級距：□公告金額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為 5000 萬；勞務為 1000 萬) □巨額		
八、採購作業規劃	(一)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站相關標的，因無適合標的，且有採購金額上限規定，故無法直接下單訂購。 (二)故擬參考 112 年度執行及他案執行經驗辦理，所訂製之回饋品上並將		

	加註運用「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售電及代處理垃圾收入回饋購置」字樣。 (三)印製數量：預估 258,163 張(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設籍人數分配)。 (四)驗收方式：採抽驗方式辦理，抽驗數量及項目訂於招標文件。 (五)本案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招標文件將提送環保局協助檢視。
九、發放細節規劃	(一)**發放對象**：具領人資格以 115 年 3 月 31 日當日仍設籍未遷出本回饋區之里民為原則，如發放期間內有不在名冊內新遷入的里民，在該里發放截止日前，提供設籍證明者，也可以領取。(請環保局協助向戶政單位取得設籍名冊電子檔)。 (二)**發放期間**：暫定 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1 日(視情況決定)，逾期未申領者，不另行補發。 (三)**發放時間**：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四)**發放地點**：到府發放或駐點發放(由各里辦公處自行決定)。 (五)**發放方式**： 1. 由區內各里辦公處運用里鄰組織就近發放給里民。 2. 發放名冊於 115 年 5 月 1 日前印製完成，先暫存焚化廠倉庫，屆時同提貨券交貨驗收後併提供各里辦公處據以發放。 3. 發放公告範例檔及紙張由管委會提供，另紙張每里 1 包(1 包 500 張)為原則，並透過其他管道宣傳週知里民本項回饋發放資訊。
十、發放剩餘	發放截止日後，結算區內各里發放數量，剩餘部份集中後退還廠商，結算後辦理經費核銷。
十一、注意事項	(一)發放截止日後，逾期未申領者，不另行補發。 (二)發放期間內提貨券由各里辦公處自行保管，待截止發放日後再行交回本會（為求本區統一及避免民眾爭議，未達截止日前請勿送回)。 (三)回收入庫明細： 1. 剩餘提貨券 2. 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 3. 里民簽收之發放名冊 (四)管委會於結算驗收後，通知各里辦公處依提貨券統計發放張數表上實際發送戶數檢附發放工作費領據辦理發放工作費。
十二、備註	若受疫情或天然災害影響，無法於上述日期執行，本會將重新訂定設籍日期及發放日期。